附件5-5

攀枝花市第十八小学校

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

培训计划资金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小学省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函〔2018〕423号）、《四川省新时代中小学卓越校长培养计划的通知》（川教〔2020〕47号）、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期新时代卓越校长班培训工作》、《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关于公布四川省第二批卓越校长工作室成员名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成立“四川省罗运帆卓越校长工作室（2022年－2025年）”根据川教函〔2018〕423号文件《四川省中小学省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工作室建设期间，每年通过省级教师培训专项资金安排每个工作室10万元建设补助经费，连续安排3年，由财政按年度下达到工作室所在单位，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遵循财务相关制度，由领衔人统筹安排，所在单位监管。

（二）项目绩效目标。

此项目经费用于四川省罗运帆卓越校长工作室运转经费，确保工作室活动的正常开展。该项目按计划、按进度实施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此项目经费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3年3万元的工作室建设补助经费于2023年5月下拨到学校账户，用于每年工作室开展活动的各项支出。

**2.资金使用。**

 截止2023年12月，用了0.26万元，分别用于：罗运帆、蒲艳丽成员校课题开题评审费0.09万元，工作室成员专业成长书籍0.12万元，工作室印章刻制费0.02万元，工作室研讨会工作餐0.03万元，目前剩余2.74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详见川教函〔2018〕423号由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印发的《四川省中小学省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具体实施由西区教育和体育局计财股指导使用方法，名校长工作室领衔人统筹安排、合理计划使用。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工作室按年度计划完成工作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工作室成员通过定期集中在一起交流读书心得、案例分析、课题研究、案例诊断、案例研修，每学期不少于一次的互访学校活动，每学期定期举行专题研究等研修内容，把工作室成员所在学校的办学目标、办学体制、管理组织机构、学校规章制度、学校文化等方面进行梳理和提炼，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起到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区域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提升工作室的学术影响力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对于第一年划拨的工作室建设补助经费，不够熟悉如何开展规范的支出与报账，所以各工作室的成员校长外出培训的费用和工作室在市内研讨活动的交通费都安排在原单位报销；对于工作室内部开展研修活动时安排的授课（讲座）课时费没有及时发放，造成当年结余资金过多。

（二）相关建议。

2024年扩大学术交流研讨会的影响范围，多与其他省级校长工作室的互访交流活动，再根据校长专业成长的需求多请一些专家开展指导工作，加强校际深度合作交流，努力成为有影响力的名校长团队。